

公號香烟嘗 沿革

「公號香烟嘗」設立人林雲齊（住：大甲街 356 番地）及設立人林清（住：大甲街 478 番地），兩人為同宗兄弟、年齡相仿、住所相近、同為家道殷實之地方士紳，故而情感深厚情同手足；惟兩人同樣忙於事業、同樣高齡結婚、同樣娶妻多年未能生育，年近不惑，膝下猶虛。

林雲齊與林清二人常羨唐代先祖林披（「九牧衍派」始祖）生育九子均為刺史（州牧），乃於明治 33 年春，以其所有座落社尾庄土地一筆（日據時期編為社尾 209 番地）以林披為享祀人共同設立「公號香烟嘗」，以祈求人丁興旺、子孫賢能、香烟永續為宗旨。

本公號土地所在地及歷年演變動態詳如下表：

明 治 34.09.01 土 地 申 告	明 治 41.12.21 保 存 登 記	明 治 42.12.01 分 割	民 國 35.06.30 總 登 記	民 國 86.05.08 地 籍 圖 重 測
社尾 209 番地 (香烟嘗)	社尾 209 番地 (公號香烟嘗)	社尾 209 番地 (公號香烟嘗)	社尾段 209 地號 (公號香烟嘗)	奉化段 233 地號 (公號香烟嘗)
		社尾 209-1 番地 (公號香烟嘗)	社尾段 209-1 地號 (公號香烟嘗)	奉化段 232 地號 (公號香烟嘗)

本公號祭祀地點原設在「大甲街 356 番地」管理人林雲齊住所，林雲齊於明治 37 年（民前 8 年）8 月 6 日死亡後，於明治 40 年（民前 5 年）12 月 16 日由其子林接枝為管理人（林清為其後見人即監護人），再於大正 2 年（民國 2 年）4 月 2 日改選林雲齊遺孀林張氏邁（非派下員）為管理人至民國 18 年 12 月 23 日死亡，此後因林雲齊一房絕嗣，本公號未再改選管理人，而由林清養子林全安、林全安長孫林永青接續擔任事實上管理人。目前祭祀地點設在「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14 巷 1 弄 2 號」林永青住所內。又因本公號派下員散居各地，乃定於每年重陽節齊聚林永青住所舉行祭拜九牧始祖林披祀典，緬懷祖德，聯繫親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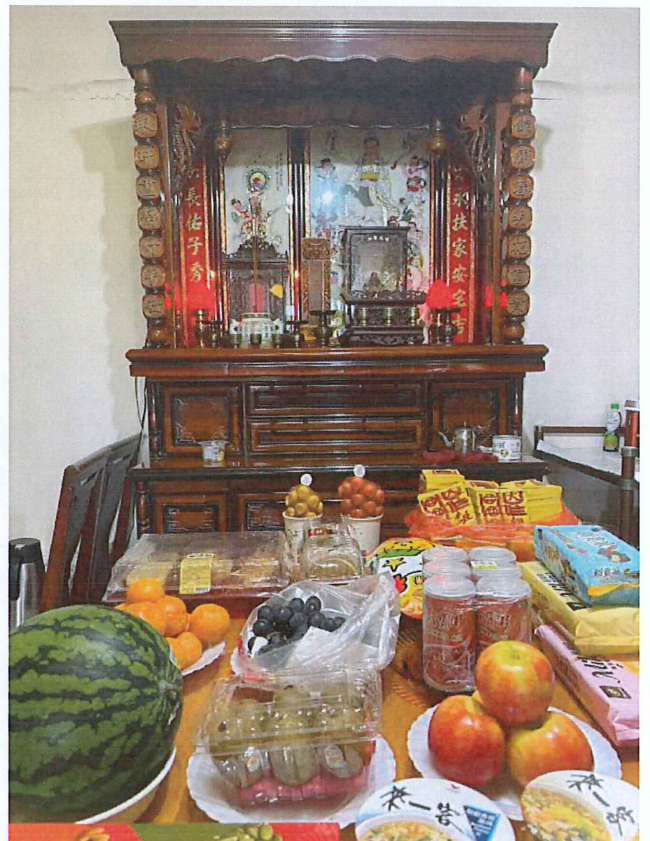
申報人：林永青



地 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中安街 14 巷 1 弄 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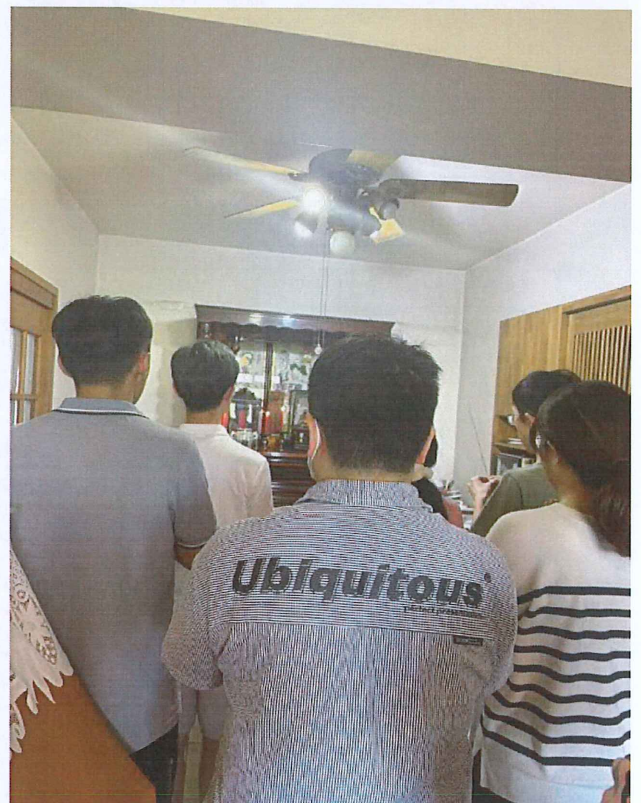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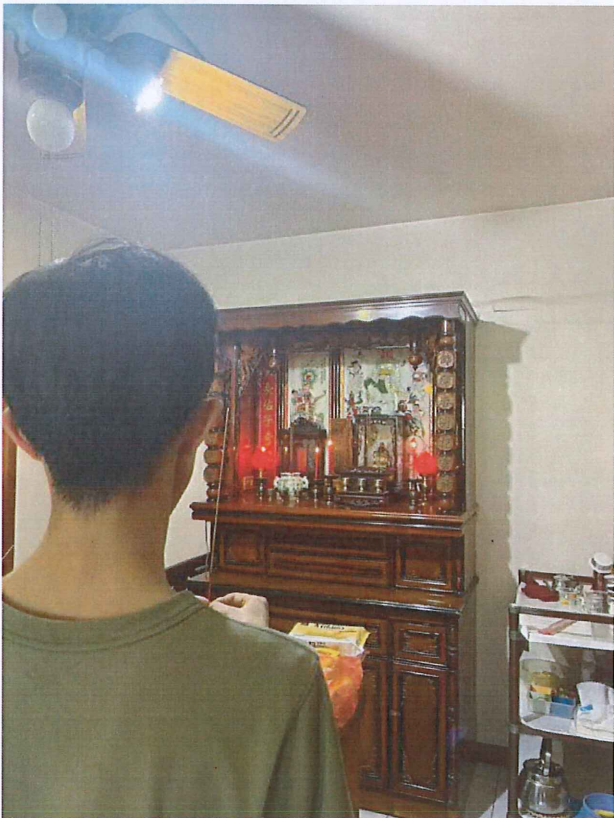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 七 月 二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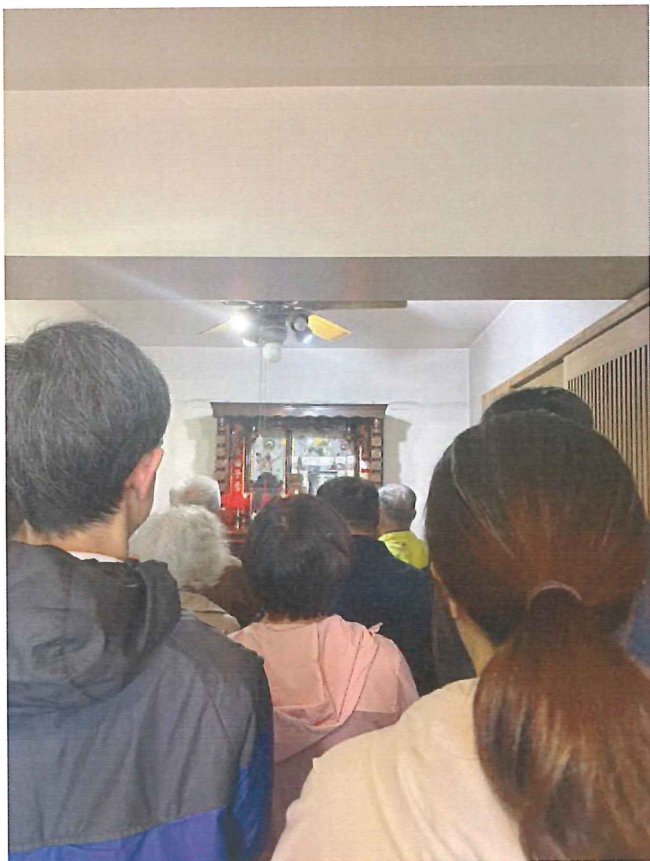
「香烟嘗」神龕



祭祀活動







香烟嘗派下現員名冊

(公告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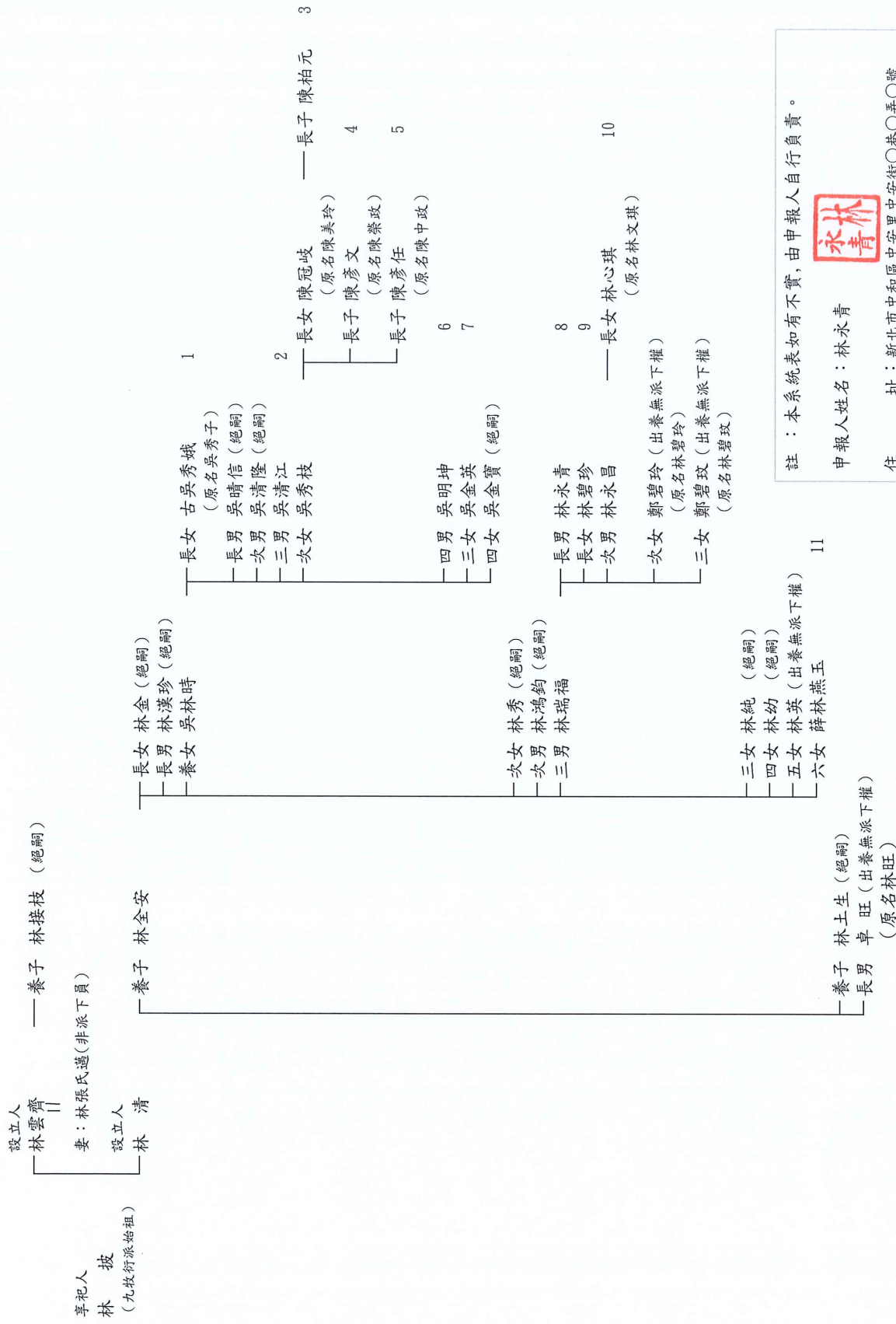
申報人： 林永青  印
申請日期：115年 7 月 2 日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1	古吳秀娥	女	民國 29.01.○	臺灣省苗 栗縣	苗栗縣苑里鎮田心里○鄰○之○號	
2	吳清江	男	民國 36.01.○	臺灣省苗 栗縣	苗栗縣苑里鎮新復里○鄰新復○號	
3	陳柏元	男	民國 82.09○	臺灣省臺 中市	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○鄰自治路○巷○號	
4	陳彥文	男	民國 59.03.○	臺灣省臺 中市	臺中市南屯區楓樹里○鄰黎明路一段○巷○號	
5	陳彥任	男	民國 60.10.○	臺灣省臺 中市	臺中市南屯區楓樹里○鄰黎明路一段○巷○號	
6	吳明坤	男	民國 40.10.○	臺灣省苗 栗縣	苗栗縣苑里鎮新復里○鄰新復○號	
7	吳金英	女	民國 43.05.○	臺灣省苗 栗縣	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○鄰中安街○號○樓	
8	林永青	男	民國 39.02○	臺灣省苗 栗縣	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○鄰中安街○巷○弄○號	
9	林碧珍	女	民國 40.11.○	臺灣省苗 栗縣	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○鄰東豐路福林巷○弄○街○號	
10	林心琪	女	民國 71.07.○	臺北市	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○鄰永貞路○巷○號○樓	
11	薛林燕玉	女	民國 25.12.○	臺灣省苗 栗縣	臺中市大安區松雅里○鄰松九街○之○號	

以上合計共11人

公號香烟嘗 派下全員系統表

(公告版)



註：本系統表如有不實，由申報人自行負責。




申報人姓名：林永青

住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○巷○弄○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公號香烟嘗 不動產清冊

申報人：林永青  印
 申請日期：115年 7 月 02 日

種類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證明文件名稱	所有權登記名義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
土地	大甲區	奉化段		232	533.30	土地登記謄本	公號香烟嘗	
土地	大甲區	奉化段		233	337.81	土地登記謄本	公號香烟嘗	
以上合計2筆								

